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工程名称：亭头村池塘改造提升项目 服务内容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-结算审核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亭头经济联合社 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亭头村 联系电话：15992372388 联系人：林伟灿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-结算审核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无）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项目基本情况：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亭头村，工程总投资约50万元。 2.服务要求：根据业主要求及相关资料，给予结算审核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具体按双方签订合同进行。

		2. 提供服务的地点。包括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，具体按双方签订合同进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文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

		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